

《北京市优化营商环境条例》 (征求意见稿) 起草说明

为持续优化本市营商环境，推进政府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，激发各类市场主体创造力和发展活力，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和社会进步，根据立法工作安排，经过前期调研和广泛征求意见，市发展改革委会同《北京市优化营商环境条例》立法工作专班各成员单位研究起草了《北京市优化营商环境条例》（征求意见稿，以下简称“本市《条例》”）。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：

一、立法的必要性

（一）制定本市《条例》是贯彻落实党中央、国务院优化营商环境决策部署的重要举措。2017年7月17日，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财经领导小组第十六次会议上强调，北京等特大城市要率先加大营商环境改革力度。今年10月，国务院出台《优化营商环境条例》（以下简称“国家《条例》”），为地方营商环境改革提供了指引，同时也需要各地进一步细化落实。制定本市《条例》是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指示精神的重要举措，也是确保国家《条例》落地见效的客观要求。

（二）制定本市《条例》是提升本市营商环境法治化水平的必然要求。法治是最好的营商环境。优化营商环境必须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，强化制度建设和制度执行，用法

治来规范政府和市场的边界，以法治打通制约营商便利化的堵点，在法治框架内调整各类市场主体的利益关系。两年来，本市集中快速推出了一系列创新性强、影响力大、行之有效的改革政策，破解了一系列关键难点问题，迫切需要将这些政策、经验、做法上升为法规制度，使其进一步系统化、规范化，增强其权威性、实效性和法律约束力，从制度层面为优化营商环境提供更有力的保障和支撑，积极发挥法治引导、推动、规范、保障改革的作用，推动政府职能转变，切实推动改革落地见效。

（三）制定本市《条例》是破解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痛点难点问题的迫切需要。近年来，本市营商环境改革取得了明显成效，但与国际先进水平相比仍然存在一定差距。在行政审批、数据共享、政务服务、监管执法等方面，仍存在部门职权分散、多头管理、手续复杂、程序繁琐等问题，企业在办事过程中仍然存在很多不便，迫切需要通过法治手段明确标准要求、规范行政行为，提高企业和群众办事便利度，切实增强企业和群众的获得感。

（四）制定本市《条例》是促进首都创新发展、高质量发展的有力保障。目前本市正处于结构深度调整、动力加速转换、经济提质增效的关键阶段，迫切要把优化营商环境改革进一步推向深入，持续吸引各类高端要素聚集、培育创新发展动能。制定本市《条例》有利于保护市场主体权益、维护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，进一步增强市场主体信心、激发市场主体活力，从法律和制度角度为经济发展提供强有力的

支撑，成为首都高质量发展的重要保障。

二、起草的主要思路

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、三中、四中全会精神，认真落实党中央、国务院关于深化“放管服”改革、优化营商环境、促进民营经济健康发展等一系列重大方针政策，牢牢把握首都城市战略定位，以增加企业和群众更多的获得感为目标，以市场化、法治化、国际化为导向，以加强营商环境体制机制建设为重点，为营商环境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确立基本规范。一是落实国家《条例》和相关文件要求。二是立足城市战略定位，体现北京特色，推进京津冀营商环境协同联动改革。三是坚持问题导向，针对企业投资兴业的痛点难点问题，提出制度性的解决方案。四是学习借鉴国内外先进做法，探索先行先试改革。

三、本市《条例》主要内容

本市《条例》分为总则、市场环境、政务服务、监管执法、法治保障、附则 6 章，共 74 条。

第一章“总则”，主要对立法目的、适用范围、基本原则、京津冀协同、权利保障、政务公开、组织领导、部门分工、鼓励改革、营商环境评价和市场主体责任等内容进行了规定。

第二章“市场环境”，围绕构建覆盖企业全生命周期的服务体系，对市场准入、企业开办、公平参与招标投标和政府采购、公共资源交易、创新创业生态、应用场景建设、科

创企业融资、普惠金融服务、便利抵押担保、公共服务、协会商会服务、保护知识产权、产权多元化保护、治理拖欠账款、企业注销、破产工作沟通机制、破产案件繁简分流快速审理、保障管理人依法履职等内容进行了规定。

第三章“政务服务”，围绕为市场主体提供规范、便利、高效、公开的政务服务，对告知承诺制、减证明、规范中介服务、标准化办理、容缺受理、强化前端咨询、减跑动、事项联办、集中行政许可权、全网通办、信息共享、电子材料应用、投资项目审批、市政设施接入、不动产登记、缴纳税费服务、口岸通关服务、通关便利化、口岸信息公开、政企沟通、社会建言机制、企业投诉维权等内容进行了规定。

第四章“监管执法”，围绕健全公平统一的监管制度和公开透明的监管体系，对监管基本原则、监管全覆盖、双随机一公开监管、包容审慎监管、联合执法、规范自由裁量基准、信用管理制度、信用分类监管、企业信用修复等内容进行了规定。

第五章“法治保障”，围绕政策制定与施行、便利市场主体纠纷解决、强化监督等方面，对合法性审核、公平竞争审查、政策过渡期、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、公共法律服务、诉讼服务全程网办和公开、人大政协监督、社会监督、法律责任、改革免责等内容进行了规定。

第六章“附则”，规定了本市《条例》的施行日期。